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鄭郁強
電話：(05)552-3348
傳真：(05)537-9210
電子信箱：63005@ylc.edu.tw

受文者：雲林縣二崙鄉三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060557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教育部「107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6學分班
實施計畫」，請轉知所屬相關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9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157812C號
函辦理。
- 二、為因應國民教育法第10條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
第3條之規定，自106學年度起，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
師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並協助前揭教
師補足學分，教育部以行政委託方式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107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6學分班實施計畫」
，預定於107年1月開設「107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
長6學分班」。

三、本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 (一)招生對象：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97學年度起曾任國民
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1年(含)
以上未滿3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
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



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二）課程內容：

- 1、兒童與青少年輔導（2學分）。
- 2、危機處理與自傷防治（2學分）。
- 3、輔導與諮商實習（2學分）。

（三）開班起迄日期：民國107年1月至107年8月（依課程安排於寒、暑假期間平日及學期中之星期六上課，共計6學分，108小時）。

四、各校專(兼)輔教師聘用情況及其是否具備相關專業背景資格為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及統合視導重要指標，惠請鼓勵符合資格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五、相關開課資訊請洽 國立清華大學 林靜明小姐，電話：(03)5715131 分機78215。

正本：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7-11-14
07:57:02
文
章